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11222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2日



建设单位	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干混砂浆和13万吨特种砂浆站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新市镇丛羊片区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15484.45m²。		
合同工期	2021年12月25日至2022年08月24日	合同价格	4810.0602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周义
设计单位	湖南省金天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谢高平
施工单位	湖南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杨建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蔡送明
工程总承包单位	湖南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
备注	2025年12月11日变更建筑面积，2#连廊原面积639.74m²变更为630.24m²，7#办公楼原面积2820.24m²变更为2738.32m²，增加9#门卫、磅房面积38.64m²，原总建筑面积15537.23m²变更为15484.45m²。		

注意事项：
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四、本证和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干混砂浆和 13万吨特种砂浆站建设项目
施工许可证编号:430681202112220101
建设单位: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戴杰
建设地址:汨罗市新市镇丛羊片区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1#仓库	2546.18	2546.18	0.00	1	0
综合楼	1833.92	1833.92	0.00	5	0
6#戊类仓库	620.16	620.16	0.00	1	1
办公楼	2738.32	2493.24	245.08	5	1
4#戊类仓库	4393.82	4393.82	0.00	1	0
3#戊类厂房	2683.17	2683.17	0.00	1	0
2#连廊	630.24	630.24	0.00	1	0
9#门卫、磅房	38.64	38.64	0	1	0
总建筑面积：15484.45 地上建筑面积：15239.37 地下建筑面积：245.08					
备 注：					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